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之招攬。本公告不得在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即屬構成違反相關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之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 太盟亞洲資本II-2有限責任公司(PAGAC II-2 LIMITED)

### 公告

- (1)由瑞士銀行香港分行代表太盟亞洲資本II-2有限責任公司  
(PAGAC II-2 LIMITED)提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太盟亞洲資本II-2有限責任公司(PAGAC II-2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收購者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及  
註銷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之接納水平  
(2)要約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及  
(3)要約於十四日內仍可供接納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 要約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下午四時正，已接獲(i)就572,190,683股股份（佔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及表決權約30.27%）之股份要約；及(ii)就3,832,500份購股權（佔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的100%）之購股權要約之有效接納。經計及要約人已經持有的446,300,730股股份（佔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及表決權約23.61%），股份要約項下就572,190,683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將致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1,018,491,413股股份（佔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及表決權約53.87%）。由於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之唯一條件現已獲達成，而購股權要約僅須待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之情況下即告作實，故要約文件所載要約之條件現已獲達成。要約人謹此宣佈，要約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下午四時正於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 要約於十四日內仍可供接納

要約人謹此宣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須於要約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十四日內或直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前，維持可供接納。

## 1. 緒言

茲提述(i)公司所發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之三月一日公告；(ii)要約人所發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之規則3.5公告；及(iii)要約人所發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之要約文件。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所提述之全部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2. 接納水平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下午四時正，已接獲(i)就572,190,683股股份（佔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及表決權約30.27%）之股份要約；及(ii)就3,832,500份購股權（佔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的100%）之購股權要約之有效接納。

經計及要約人已經持有的446,300,730股股份（佔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及表決權約23.61%），股份要約項下就572,190,683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將致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1,018,491,413股股份（佔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及表決權約53.87%）。因此，要約人謹此宣佈，要約文件內「瑞士銀行函件－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載要約之條件已獲達成。

緊接收購守則項下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瑞士銀行之獲豁免基金經理及獲豁免主要交易商）持有、控制或指示13,135,500股股份（佔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及表決權約0.69%）或於其中擁有權利。除於要約期收購的合共433,165,230股股份及上述股份要約之接納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瑞士銀行之獲豁免基金經理及獲豁免主要交易商）於要約期內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於要約期內，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瑞士銀行之獲豁免基金經理及獲豁免主要交易商）概無借用或借出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3. 股份要約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由於要約文件所載要約就接納而言之唯一條件現已獲達成，要約人謹此宣佈，股份要約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下午四時正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 4. 購股權要約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之情況下，方告作實。由於股份要約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要約人亦謹此宣佈，購股權要約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下午四時正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 5. 要約於十四日內仍可供接納

於要約截止前至少十四(14)日將分別向尚未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該等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要約人謹此宣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將於要約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十四日內或直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前，維持可供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分別停止接受尚未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該等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接納。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留意，要約將仍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為止。**

股東如欲接納股份要約，務請參閱要約文件及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以了解接納程序詳情。購股權持有人如欲接納購股權要約，務請參閱要約文件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以了解接納程序詳情。

## 6. 要約的交收

根據要約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或購股權之現金代價之付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本公告日期及過戶登記處接獲股份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之有關所有權文件以使任何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之各自有關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文件及相關接納表格獲達成及生效當日（以較遲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寄往相關股東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所列明之地址）或接納購股權持有人（寄往相關購股權持有人之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列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承董事會命  
太盟亞洲資本II-2有限責任公司(PAGAC II-2 Limited)  
董事  
**David Jaemin Kim**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David Jaemin Kim先生、Anthony Miller先生、Peter Rioda先生及Tamara Williams女士。

(a)要約人之董事David Jaemin Kim先生、Anthony Miller先生、Peter Rioda先生及Tamara Williams女士及(b)太盟亞洲資本GP II有限責任公司(PAG Asia Capital GP II Limited)（全資擁有要約人之有限合夥企業之一般合夥人）之董事Jon Robert Lewis先生、Derek Roy Crane先生、Peter Rioda先生及Tamara Williams女士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分。